

## 第三者责任保险 投保理赔须知

若您(以下也称“投保人”)希望为您的农业无人机投保无人机第三者责任险(以下简称“本保险”),敬请留意以下投保须知。本保险由东莞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您投保,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或“保险人”)为您承保。

-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区域范围内由其本人或其允许的有资质的自然人使用、操控无人机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二、本保险项下仅承保第三者的损失。第三者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实际操作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等。
- 三、保障方案如下:  
累计每次限额 30 万人民币,其中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0 万人民币,财产损失限额赔偿 10 万人民币;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3 万人民币;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 元。
- 四、保障期限:一年,自激活之日起。
- 五、操作无人机的过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无人机飞行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 六、未按照使用规程操作或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本公司或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七、本保险保期为 12 个月,生效日期为服务协议所载日期零时起。
- 八、发生保险事故后,请拨打众安保险服务热线 400-999-9595 进行报案。
- 九、本产品由东莞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赠送,不能转让,也无法进行退货。
- 十、在没有发生农业无人机退货的情况下,您获赠的本保险无法单独退保。

十一、您可以通过众安保险官网：[www.zhongan.com](http://www.zhongan.com) 查询和下载电子保单。

十二、您可以在大疆官网对应产品的下载页面查看本保险条款：

<https://www.dji.com/cn/mg-1p/info#downloads>

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MG 系列农业植保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理赔须知》和《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等的内容及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赔付条件、理赔规则，以及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等的约定。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众安保险客服热线咨询或登录众安官网了解相关内容。